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宇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28號、第22538號、第2818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宇帆犯如本院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本院附表二「行使交付偽造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倒數第3行「石宇帆至今並因而獲得共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報酬」更正為「石宇帆並因此取得收款金額1%之報酬」；附表二更正為本院附表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石宇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01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2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03 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7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8 金。」。查本件被告共犯詐欺取財罪所獲取之財物達500萬
09 元以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3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仍應適用行為時即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13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4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5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0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
23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24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25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28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29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30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06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7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8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9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0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2 利於被告。

13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18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19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20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22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3 5.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24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25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26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27 斷。

28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9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30 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31 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01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
02 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識別證，由形式上觀之，係
04 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
05 告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07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
08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
09 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書漏未論及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
11 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且
12 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條，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
13 院自當併予審理。

14 (三)被告共同偽造印文、署名於收據、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15 證）上，進而分別行使交付與告訴人郭秋鑾、陳蔓凌、錢文
16 瑩，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17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被告與綽號「凱旋支付」、「孟德海」等人，及所組成之詐
20 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21 同正犯。

22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3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各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
24 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25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六)被告就本件所為之3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8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30 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
31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陳蔓

01 凌、錢文瑩均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67至6
02 8頁）在卷可查，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
03 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4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素行等一
0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6 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7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9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0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1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2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13 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
14 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
15 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
16 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
17 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
18 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9 三、沒收：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24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7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8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9 明。查：

3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獲得面交取款金額1%的報
31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故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

01 臺幣6萬6,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文，自
02 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3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等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
06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
08 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陳蔓凌、錢文瑩均達成調
09 解，願賠償前開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
10 履行，則前開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
11 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二「行使交付偽造之物」欄
14 所示之物，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國庫
15 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等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16 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17 (四)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
18 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張婕妤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院附表一：

0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郭秋鑾部分	石宇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陳蔓凌部分	石宇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錢文瑩部分	石宇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7 本院附表二：

08

編號	取款成員	告訴人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行使交付偽造之物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 石宇帆	郭秋鑾	113年4月10日 11時4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便利商 店內	1.黃曜東之識 別證1張 2.蓋有偽造黃 曜東印文1枚 及簽署黃曜 東署名1枚之 收據1紙（已 扣案）	300萬元
2		陳蔓凌	113年4月1日 11時1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 0弄00號前	1.黃曜東之工 作證1張 2.蓋有偽造黃 曜東印文1枚 及簽署黃曜 東署名1枚之 森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90萬元

01

					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	
3		錢文瑩	113年5月21日 18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3樓	1.黃曜東之工作證1張 2.蓋有偽造黃曜東印文1枚及簽署黃曜東署名1枚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170萬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428號

05

第22538號

06

第28183號

07

被告 石宇帆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石宇帆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凱旋支付」、「孟德海」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凱旋支付」、「孟德海」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凱旋支付」、「孟德海」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石宇帆依「凱旋支付」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收據」、「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文件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孟德

25

01 海」後，石宇帆至今並因而獲得共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
02 報酬。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
03 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郭秋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陳蔓凌訴
05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及錢文瑩訴由臺北市政
06 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宇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秋鑾、陳蔓凌及錢文瑩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郭秋鑾、陳蔓凌及錢文瑩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郭秋鑾、陳蔓凌及錢文瑩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告訴人郭秋鑾、陳蔓凌及錢文瑩收受之「收據」、「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郭秋鑾、陳蔓凌及錢文瑩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組。	
--	---------------	--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而分別適用個別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考。

(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適用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是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凱旋支付」、

01 「孟德海」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2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4 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
05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收據」1
08 張及未扣案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09 （存款憑證）」及「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
10 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王文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陳瑞和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加重詐欺罪）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郭秋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

(續上頁)

01

		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2	陳蔓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透過該帳號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3	錢文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前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透過該帳號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石宇帆	113年4月10日 11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便利商店內	300萬元
2		113年4月1日 11時1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	190萬元
3		113年5月21日 18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3樓	170萬元